

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的建构： 目标、理论与价值

何雪松

摘 要 无论是国际移民,还是国内移民,都对迁入地和迁出地的社会结构、社会设置和社会秩序提出了全新的挑战,而回应这样的挑战势必成为各国、各地政府的优先关注议题。尽管在社会政策上有着较多的争议,但包容是很多国家和地区移民社会政策的核心目标之一。舒茨的知识社会学对此有着重要的理论启示,即政策设计的理论基础是鼓励各个群体相互学习,形成共同的知识库存,从而建构一个扩大的共同体。此共同体的价值基础是深植中国社会的“仁”、“和”、“美”。

关键词 包容 移民社会政策 舒茨

人类社会的流动性增强是一个可见的且不可逆转的趋势,移民群体更是这一全新图景的重要建构者。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0 年全球有 2.14 亿人口居住在出生国之外的地区,即国际移民^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国内移民是国际移民的 4 倍左右,这意味着全球有超过 10 亿的移民。无论是国际移民,还是国内移民,都对迁入地和迁出地的社会结构、社会设置和社会秩序提出了全新的挑战,而回应这样的挑战势必成为各国、各地政府优先关注的议题。中国的情况亦是如此。尽管在社会政策上有着较多的争议,但包容是学术界倡导的移民社会政策的核心目标之一。

(一)从排斥到包容:移民社会政策的目标定向

移民社会政策的一个核心议题是移民迁入地政府和居民如何回应不同的移民群体。实际上政府或居民最初的反应也许是本能式的或基于意识形态的,正如社会学家鲍曼所指出的,“我们”作为本地人会对移民做出如下四种反应:“送回、拒绝、隔离、回避”^②。(1)将陌生人送回到他们的家乡,“哪里来的就回到哪里去”,这样就可以恢复自己共同体的清晰

界限。如果这个方法不可行,大屠杀就是可能的极端选择。(2)隔离。隔离可以是地理空间的,也可以是精神世界的,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总之尽可能将其限定在一定的区域之内,即“眼不见为净”。(3)拒绝进入。这是我们的“地方”或“地盘”,我们有权控制这个地方,拒绝陌生人进入,“闲杂人等不得入内”。(4)回避。我们与陌生人之间保持距离,“沉默”将不同的人群分开,这一原则虽然可以保证陌生人不成成为敌意和攻击的目标,但也使他们很难进入社会的主流。这四种反应存在于不同的时空,因此建构出的图景是排斥而非包容。

排斥可从情感、认知和行为三个方面理解。情感排斥体现为偏见,即对特定的移民持有敌意或负面的态度,其主要理由只是因为他们是某个移民群体的成员。移民在感受到这样的偏见之后,很容易产生低自尊,从而不愿接近所谓的主流社会。尽管

^① World Bank, *Migration and Remittances Fact Book* 2011, 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2011, p. 19.

^② 鲍曼:《通过社会学去思考》,高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60 页。

公开表达偏见一般会受到谴责,但偏见会以隐藏的、不那么公开的方式在不同地方出现。认知排斥是一种刻板印象,即对某个群体归纳出某种共同特征,而无视群体成员之间的差异。也就是说,我们与移民交往时,并非以这个人的具体表现为评价基础,而是直接将其归入所属群体。由于人们习惯以类型化的方式进行思考,因此消除人们的刻板印象并非易事。行为排斥就是歧视,即对特定人的不公平、负面的或伤害性行为。行为排斥包括仇视的言论、回避、阻挠、肢体冲突和种族灭绝;歧视可能发生在人际关系领域,也可能体现在政策、法律等宏观领域。一般而言,在经济困难时期,排斥行为更为明显。

正因为排斥出现在不同领域,于是社会学界尝试对其进行测量。比如,英国学者提出的一个测量体系就包括消费、生产、政治安排和社会交往四个维度,如果移民在上述领域缺乏参与就是排斥^①。在经验研究里,缺乏参与会出现不良后果。

排斥从微观层面而言能导致敌意和对立,从而影响人们的身心健康。从宏观层面而言,排斥可能成为撕裂社会的机制,这样的社会可能是断裂的,是不和谐的。因此建构包容性社会移民政策不仅需要关注促进包容的宏观体制,而且要推动有助于包容的微观互动,更要认识到排斥背后的机制,本文尝试从支配霸权、相对剥夺、差序格局和从众行为四个方面对排斥机制进行解释。

排斥体现了强势群体的支配霸权。本地人群作为强势群体希望维持自己的支配地位,从而要求移民群体接受自己的意识形态和文化霸权,所有与其不同者均被视为异类,或形成一种谴责移民的文化,即所有的社会问题都是移民带来的,他们应该为此负责,最好的办法就是他们立即消失。即便是强势群体之中的善意人士也可能缺乏真正的同情心,有时候表达爱心只不过是為了印象管理,显示自己是有爱心的,但其支配霸权并不会因此削弱。

资源的稀缺引发排他性相对剥夺感。当社会资源稀少时,社会群体之间会为了资源或机会引发冲突或竞争,从而产生偏见或歧视。每个群体都希望获得更多的资源以实现自己的目标,处于弱势的群体更容易认为移民的进入掠夺了自己应得的资源,自己的遭遇是移民造成的,因而形成怨恨。这一点尤其体现在中下阶层对移民的敌意或对立上,因为

他们直接与移民群体竞争,地位恐慌更为强烈。

差序格局是排斥的结构基础。费孝通先生说中国人的人际交往是存在差序格局的,有着强烈的内外之别,内群体偏好强烈,只有“自己人”才能得到充分信任,而陌生人、与自己不同的人都属于“其心必异”的行列^②。很明显,移民更容易被划入“圈子外”,移民与本地人之间很容易形成一堵生态的或心态的墙,墙内与墙外在社会交往、资源分配、利益共享上有着较大的差异。

排斥可能只是从众行为。在社会化过程中,我们接受到不同信息,潜移默化中学习到很多偏见。比如,大众传媒对移民人群的报道可能以负面新闻为主,因此我们自觉不自觉地形成了某些刻板印象,但并不自知,也不认为有什么不对,因为一直以来这样的偏见、成见和歧视是受到鼓励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处理实际事务时就是以这样的习以为常的、未经反思的常识去看待周边的一切。然而,这样的类型化常识思考有相当的局限性,狭隘或排外的思想就源自这样的从众或不假思索,是某种思维的定势。这样的思维定势可能转化到行为或制度层面。

为此,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就是要消除排斥移民的机制,实现本地人群与移民群体在态度、认知与行为三个层面上相互尊重、相互接纳和相互欣赏,最终建构一个各方都认同且投身其中的情感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在哲学层面,这里的包容是“包”和“容”的结合,就是“一致而百虑”,既不是包而不容,也不是容而不包^③。在政策层面,包容不同于同化:同化侧重的是“同”,这个“化”的过程可能消灭了文化和族群的多样性,而包容是“多”与“一”的对立统一。

(二)共同的知识库存与扩大的共同体:舒茨知识社会学的理论启示

为了实现对移民的包容,政策制定者和学术界尝试从不同理论视角提出具体的社会政策,而这样的社会政策也面临着不同的挑战。从文献来看,接触假设、合作假设、分类假设、融合假设、公民权假设

① T. Burchardt, J. Le Grand and D. Piachaud, “Degrees of Exclusion: Developing a Dynamic,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 in J. Hills, J. Le Grand and D. Piachaud(eds.), *Understanding Social Exclu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30—43.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30页。

③ 顾红亮:《从“一致百虑”诠释包容》,《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3期。

是以往移民社会政策设计的五个主要理论假设。

接触有助于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包容,但有两个前提条件:其一,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有着共同的努力目标,即追求平等的地位;其二,双方的接触得到制度化的支持。但这一机制的困难在于,双方实际上很难在价值上达成共识,如果缺乏制度化的支撑条件,接触不但不会明显消除偏见、成见与歧视,甚至在特定条件下会有加剧排斥的可能。

合作假设主要指希望经由参与过程打破内外团体的观念,支撑这个假设的理论是合作能够激发同情心。社会心理学中著名的拼图实验说明合作的确具有正面效果,但如何让相互具有偏见的人参与合作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为合作的基础在于双方愿意相互学习,或认同差异且有处理差异的意愿。

分类假设主张,难以包容是因为每个社会都有很多不同的分类或区隔机制,比如本地人对外地人、城里人对乡下人,因此要实现包容就是去分类、再分类或重新命名。比如很多地方以“新××人”来重新定义农民工或外来务工人员。但是分类从来都是由强势群体所设定的,如果强势群体不愿意改变态度或行为,没有相互学习的动力,去分类或再分类都很困难,即便换了名称,所指还是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融合假设是最为流行的政策思路。任何一个移民社会或城市都在思考融合这一主题。以美国为例,美国被认为是一个大熔炉,但现实中很多移民群体并没有改变,这对主流社会的以同化为目的的融合理论是一个挑战,于是尝试多元基础之上的融合。不过,要实现真正的融合很难,于是出现了“马赛克”、“彩虹”这样的隐喻,以此表明人际间的隔离或等级是顽固的。其中的核心议题是:强势群体并不愿意学习弱势群体,而只是希望同化他们;所谓的共同体可能没有得到各个群体的认同^①。

公民权假设是另一流行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全面享受公民权是关键,因为只有身份和相关权利得到正式认可,包容才成为可能。不过多数的移民国家在公民权方面都设立了前置条件,而很多条件是移民无法达到的。另一方面,即便获得了公民权,也并不等于就一定会形成共同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由此可以看出,接触、合作、分类、融合和公民权假设都无法全面实现包容这一目标,而从舒茨的知识社会学立场出发形成的共同知识库存假设和扩大

的共同体假设可能是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的替代性理论基础。

舒茨从知识社会学的立场讨论移民这一特定群体,认为移民作为陌生人必然要与当地的文化和人群接触,这是一个动态的知识累积过程。舒茨的理论关注点是,行动者如何借助他们制造的共享相同生活世界的感觉来维持社会秩序。他认为,秩序感之所以形成,是因为参与的各方拥有共同的知识和相应的合理预期,所有的人都装备有规则、价值、对策和适当的行为的知识库存。有了这样的知识库存,人们就获得了一个参考框架或取向,并从容应对周遭事物,且对事物进行合理的解释^②。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社会成员给予社会现象一种习以为常或想当然的理解。这样的知识库存是可以学习的,它经由共同社会和文化世界的社会化过程而传递。当然对于本地人而言,这只不过是一个既存现实而已。而移民需要学习这样的知识,也会带来新的知识并对本地人的知识库存形成冲击。因此对于包容而言,就是要双方形成一个新的共同知识库存。这样的共同知识具有融合的能力,因为在特定的情景下,行动者的感觉或预设是共同的,这样的感觉或预设无疑是凝聚的基础。

舒茨进一步认为,共同知识对世界进行类型化,将对方进行归类并以相应的方式进行应对。经由类型化,行动者可以高效地处理与周围世界的关系,但这一处理方式的局限性在于,可能忽视或没有深究周围环境中的细微差别与特征,这是一种简单化的处理方式。这可能导致将移民作为某种类型的“典型”客体进行对待,“透过一种典型行为方式的建构,典型的基本动机形态,一种人格类型的典型态度而检视他人及其行为,这两者皆位于我们的观察范围之外,仅只是范例或典型”^③。这种观照和解释不是对于某个人的特殊认识,而是对某一类人的认识以及对他们行为的认识。而包容就是要在共同知识的基础上建构一个新的共同体,这要求类型化知识能够适应整合的需要,容纳不同的知识,形成理性沟

① Amitai Etzioni, “The Community of Communitie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1996(19).

② 阿尔弗雷德·舒茨:《社会世界的现象学》,卢岚兰译,台北,桂冠图书出版社,1991年。

③ 阿尔弗雷德·舒茨:《社会世界的现象学》,第37页。

通机制,进而建构一个扩大的共同体。

因此,从舒茨的知识社会学视角而言,移民和本地人相互包容的理论基础应基于以下两个假设:其一,共同知识库存假设,即双方愿意相互学习,从而形成扩大的知识库存;其二,扩大的共同体假设,即双方愿意在共享知识库存的基础之上形成一个新的扩大的共同体。这两个理论假设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前述五个假设,可以成为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设计的理论起点。但要真正落实这两个理论假设,还需要寻求扩大的共同体的价值基础。

(三)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的价值基础:“仁、和、美”

霍耐特指出,移民问题在深层次上是超越资源争夺的,是寻求一种承认,因此移民政策的实质是“承认的政治”。霍耐特认为,为了承认而斗争在三个不同层次的领域之中展开,即情感依附、权利赋予或共有的价值取向。情感依附体现为情感上的认可或接纳,权利赋予则是法律或政策上的确认,共有的价值取向则体现为社会的团结与和谐^①。共有的价值取向,也就是中国文化所言的“多”中有“一”,这实际上是移民社会政策最困难的部分,是扩大的共同体建设的关键所在。很难说包容移民的过程就一定要按照这三个层次递进展开,但无论如何,建构共有的价值是包容的终极性必要条件,仅仅是政策上的微调不足以支持一个具有包容性的移民社会政策。

一个挑战是,这个社会对包容要有高度的价值共识,没有这样的价值共识,情感上的认同难以持久,合理的政策也无法有效贯彻。反思西方,特别是欧洲过去几十年的多元文化主义的政策实践,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在尊重“多”的同时,在“一”这方面是有缺失的,挪威的枪杀悲剧即为一例。这样的悲剧实际上反映了欧洲一部分极右势力的深层次焦虑,因为他们并不愿意形成一个扩大的共同体,只是希望保持自己的共同体。而要形成一个扩大的共同体,深植中国社会的三个观念“仁、和、美”也许是建构如此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的价值基础。

儒家学说的一个核心是“仁”,仁就是将人当人看,这体现为一种平等观。即所有人无论其生理、社会特征有何差异,均应受到尊重,不能因其差异而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任何一个人,无论他来自哪里,其身份是什么,都享有人格上的平等权。仁的另一层含义是爱,即人要以“不忍人

之心”去关怀每一个人,消除一切歧视和苦难,包容一切边缘群体,包括所有的移民群体。这是建构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的价值观基础。

“和”意味着整体与团结,但这里的“和”不是简单地迫使所有的人都同化到群体之中或变成与我们一样的人,而是要“和而不同”,即哈贝马斯所说的,“包容不是把他者囊括到自身当中,也不是把他者拒绝到自身之外”,“这样的共同体对所有的人都是开放的,包括那些陌生人或想保持陌生的人”^②。也就是说,要在“不同”和“多”中寻求重叠共识,以自由和理性的方式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寻求整个社会或人群之间得以团结的基础,形成共同的荣誉感和归属感,西方文献称此为“共同公民身份”认同感。

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十六字名言,尽管其原意是指文化层面的交融与共享,但这句话也可以作为建构包容性移民社会政策的价值基础。这十六个字要说明的是,不同群体要在“和”的整体意味上凸现个性,即每个人都有机会、有权利充分展现自己的天赋、才能和优势,同时又要相互欣赏,相互接纳,从而进一步投身于共建理想的共同体的行动。如此,我们的社会就是一个“美美与共”的“众美”空间。

可以肯定的是,面对规模不断扩大的国内和国际移民,中国需要建构系统的移民社会政策,而这个政策的指向毫无疑问是建设一个“各美其美”的包容性社会,因为排斥会增加社会控制和管理成本。舒茨的知识社会学启示我们,政策设计的理论基础是鼓励各个群体相互学习,形成共同的知识库存,从而建构一个扩大的共同体。然而,建构一个扩大的共同体比想象的要艰难。如何将这样的理论转化为政策、服务和实践,是一个平衡各方的政治博弈。因此需要建立一个移民社会政策体系,以促进包容并建构一个动态的、可以容纳不同群体的共同体。

(本文作者:何雪松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张献忠

① 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胡继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